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厂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在研究工作

11
1996

ISSN 1002-3496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八一锰矿)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冶金部18家重点铁合金厂之一,自治区级先进企业,国家二级计量单位。主要生产锰铁、硅锰、水泥、白糖、矿山机械、木糖、人造金刚石等产品,铁合金年生产能力10万吨,本厂交通方便,湘桂铁路通过厂区,公路四通八达,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的科学管理,尽善的销售服务。产品质量优良,全部铁合金产品长期保持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畅销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的大型钢铁企业,还远销西欧、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量约6万吨。



广西冶金行业优秀书记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党委书记 冯祖华



自治区劳动模范
广西冶金行业优秀厂长 张家贤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厂长

地址:广西来宾县凤凰镇 电话:(0772)4812266 传真:(0772)4812267 邮编:546102



锰 铁



炉前奋战



(四封照片由肖世宁提供)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年第11期
(总第414期)

11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0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
通知(国发(1996)20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9)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
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3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24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
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19)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盐业
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6)63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广西民族
宫用地和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
(桂政发(1996)64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区分行等五部门关于认真做好1996年
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意
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67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唐灵生等同志和广西
举重队表彰记功的决定(桂政发(1996)69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广西民族宫征地
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政发(1996)70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关于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6)7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盘天生行政开除
处分的决定(桂政发(1996)73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周转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桂政发(1996)7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小玲等残疾人运动
员表彰记功的决定(桂政发(1996)77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桂政发〔1996〕80号)……………(32)

·桂政办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5年度土地管理无违法批地、管地、用地乡镇的决定(桂政办〔1996〕66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6〕86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世界银行中国西南扶贫项目广西办公室关于世界银行扶贫软贷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90号)……………(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业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91号)……………(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在全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设置地名标志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92号)……………(44)

·人事与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桂政干〔1996〕61、62、105~107号)……………(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6〕85号)……………(46)

·部门文件·

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3号)……………(48)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自治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桂财文字〔1996〕第4号)……………(50)

·企业之窗·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四封)

·出版界·

十年耕耘结硕果——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王昶(54)

·统计资料·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年8月)……………自治区统计局供稿(56)

·其它·

考察干部中的“四假”现象……………(23)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刘咸岳

副主任: 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纪 任

副 主 编: 蒙林坚

封面设计: 西 湖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编辑电话: 2808801

发行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0 号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影行业管理，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美术片、专题片等电影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性电影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为电影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影制片

第七条 电影由电影制片单位摄制。

第八条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电影制片单位总量、布局、结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本电影制片单位的宗旨、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四) 有符合规定的电影制片场所和设备；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二) 电影制片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性质；

(三) 电影制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四) 电影制片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

照。

第十一条 电影制片单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 摄制电影片；

(二) 制作本单位摄制的电影片的复制品；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允许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口本单位摄制并被允许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

第十五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电影的质量。

第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对其摄制的电影，依法享有著作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复制、发行、放映、播放、出版、翻译、改编等形式使用电影作品的，应当取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

依照前款规定使用电影作品的，使用者应当与电影著作权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以资助、投资的形式参与摄制电影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片。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由中方合作者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申请人一次性的《中外合

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规定签订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需要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的，合作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或者暂时进口手续。

第二十一条 境外电影制片者同中方合作者合作或者以其他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摄制电影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电影片和中外合作摄制的电影片的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需单项申请，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电影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

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第二十四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六) 诽谤、侮辱他人的；

(七) 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电影片出厂前的审查。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将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并按照国

家规定缴纳审查费。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暂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并缴纳审查费。

电影审查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部门会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发放该电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印制在该电影片拷贝第一本片头处。

第二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复审机构申请复审;复审合格的,应当核发该电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四章 电影进出口

第二十九条 进口境外电影,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电影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进口业务。

第三十条 进口送审的电影片,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进口手续。

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由电影审查机构负责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批准进口文件。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批准进口文件,方可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电影片著作权人使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电影作品;未取得使用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进口电影作品。

第三十二条 译制电影片的著作权由译制者与译制委托者在电影片译制合同中

约定;电影片译制合同未约定的,由电影片译制者享有译制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第三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出口本单位制作的电影片的,可以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直接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可以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直接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进口供科学研究、教学参考的专题电影片,进口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并于进口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中国电影资料馆进口电影资料片可以直接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按季度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科学研究、教学的名义进口故事影片和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电影片。

第三十六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参加境外电影影展、电影节等涉外电影交流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将参加交流的电影片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到海关办理电影片暂时进口或者出口手续。

第五章 电影的发行和放映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

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变更、终止，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发行、放映电影片，必须持有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利用电影片制作音像制品的，必须征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有关音像制品管理的规定，办理出版、复制、发行、放映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变相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

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间总和的2/3。

第四十六条 电影放映单位应当维护电影院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证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的决定；发行、放映电影的单位，必须执行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的决定。

第六章 电影事业的保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适应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电影管理体制，发展电影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障电影创作自由，重视和培养电影事业人才，重视和加强电影理论研究，繁荣电影创作，提高电影质量。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一条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助下列项目：

(一) 国家倡导并确认的重点电影片的摄制和优秀电影剧本的征集；

(二) 重点制片基地的技术设备改造；

(三) 电影放映设施的改造；

(四)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电影事业的发展；

(五) 需要资助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扶持科学教育电影、纪录电影、美术电影、儿童电影的制片、发行和放映。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发行、放映电影实行优惠。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放映设施建设的规划。

改建电影放映设施，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批准，并不得小于原有的规模，不得擅自将电影放映设施挪作他用。

第五十五条 对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依法查处非法活动。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经营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

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

(二) 未经审查批准、擅自进口电影片的；

(三)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变相的经营活动的；

(四) 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电影片的决定的；

(五) 非法复制电影片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

电影底片、样片在境外冲洗及后期制作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人 员，在电影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规定已经设立的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六十三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映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5 日 国发〔1996〕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理证券回购业务，做好债务清偿工作，是整顿金融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证券回购债务拖欠问题比较严重，清偿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偿进度，以维护社会稳定。对债务清偿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 债务清偿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近年来，一些证券交易场所、金融机构和财政证券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用证券回购名义，买空卖空，变相拆借资金，扰乱了金融秩序，给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和金融秩序的稳定带来严重危害。为稳定金融秩序，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去年下半年联合下发了《关于重申对进一步规范证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传〔1995〕60号）和《关于认真清偿证券回购到期债务的通知》（银传〔1995〕80号），要求对证券回购业务进行清理，并做好债务清偿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加快清偿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债务清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摸清债务底数，督促有关金融机构、财政证券机构及其股东积极组织资金，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维护社会安定。海南省、广东省金融机构和财政证券机构的证券回购债务数额较大，当地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门机构，组织清偿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要对不积极清偿债务、资信差的金融机构发出通告，并对清偿债务不力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强行划款。

二、确保柜台兑付，防止挤兑。前一时期，一些金融机构和财政证券机构以发售“国库券代保管单”等形式向居民个人筹集

资金，用于证券回购交易。目前，这部分债务已陆续到期，柜台兑付压力日益增大。各国商业银行、财政部门以及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必须提前组织资金，保证所属机构按期兑付，维护社会稳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兑付对居民个人开出的“国库券代保管单”等出现严重资金困难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支付；对经营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地融资中心可以接受其抵押融资或由商业银行担保的融资，也允许其自找融通资金单位，到融资中心办理中介手续。凡因不积极组织兑付，导致群众挤兑，影响社会安定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三、积极组织内部冲抵，加快机构之间债务清欠。对商业银行、财政证券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系统内各分支机构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由各商业银行总行、财政部门、各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牵头组织冲抵、清欠。机构之间通过证券交易中心成交的证券回购协议，债权、债务双方可以在交易场所外直接见面，重新签约，确定借款数额、利率和期限，清偿债务。对于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内无法收回，还债确有困难的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发行一定数量的金融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四、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减轻债务人利息负担。鉴于证券回购实际上已演变为资金拆借，因此，机构之间签订的回购协议利率应比照同业拆借利率执行，回购协议利率超过同业拆借

利率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任何机构以发售“国库券代保管单”等形式向居民个人筹集资金，必须按原定利率和期限保证向居民个人兑付。

五、“联办 STAQ 系统”和天津、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对在本交易场所内发生的大量违规证券回购交易及其巨额债务拖欠负有直接责任，要进行重点清理整顿。国家体改委和天津市、武汉市人民政府要分别组织专门小组，负责上述三个单位的清理整顿及债务清偿工作，同时核实这三个单位的资产，并对这三个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在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各证券交易中心（系统）要暂停各种形式的证券回购业务，不得开展新业务，也不得扩大原有业务。

六、各金融机构、财政证券机构要集中力量清偿证券回购债务。涉及证券回购债务的金融机构和财政证券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主要经办人员要坚守岗位，集中力量，积极组织清欠，不得擅自离任。

七、目前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过大，资

本金严重不足，为了降低其经营风险，建立内部约束机制，推动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统一标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增资改制进行审批，但新增资本金必须优先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组成清欠办公室，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有关地区也要组成专门小组负责本地区的清欠工作，并按月向清欠办公室报告清欠进度，及时反映清欠中存在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清欠办公室的工作要积极支持，共同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996年7月6日

国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的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将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为预算外资金，有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或收费项目，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不断膨胀。同时，由于管理制度

不健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各级人大监督，乱支滥用现象十分严重。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分散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而且加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禁止将预算资金转移到预算外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和财政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隐瞒财政收入，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财政部门尤其不能设置“小金库”。

二、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精神，将财政部已经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

从1996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使用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基金（收费）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能平衡预算。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从1996年起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管理。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财政、审计监督。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有企业税后留用资金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收入可不上缴财政专户，但必须依法纳税，并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实行收支统一核算。

四、加强收费、基金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规模

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

整收费标准。行政性收费中的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全国性的证照收费和公共事业收费，以及涉及中央和其他地区的地方性收费，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国家法律、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财政部、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省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或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属乱收费行为，必须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行政性收费管理条例》，报国务院审批发布。

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基金立项的申请和批准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否则一律不予立项。地方无权批准设立基金项目，也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名义变相批准设立基金项目。对地方已经设立的基金项目，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的规定进行清理登记，由财政部负责审查处理，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票据管理与监督制度。各部门和各单位在执收时，必须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五、预算外资金要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自有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财政部门要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对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按不同性

质实行分类管理。国家机关和受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统一收取和使用的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以及以政府信誉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计划 and 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其他预算外资金，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其中少数费用开支有特殊需要的预算外资金，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计划后，可按确定的比例或按收支结余的数额定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以外，财政部门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系统筹调剂使用。

有预算外收支活动的部门和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支出帐户，确有必要的，也可再开设一个收入过渡性帐户。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部门和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部门和单位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必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缴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不得拖欠、截留和坐收坐支。逾期未缴的，由银行从单位资金帐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六、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

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外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内拨款和预算外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政部门要在认真审核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终了，财政部门要审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此基础上，编制包括预算内、外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七、严格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严禁违规

定乱支挪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和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要按计划 and 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资金；用于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要按国家规定立项，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方面的支出，要报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严禁用预算外资金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高消费。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及时拨付预算外资金，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八、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并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管理的工作。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宏观管理的要求，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隐瞒财政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

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违法金额一律没收上缴财政。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对用预算外资金私设“小金库”、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交易和不按规定要求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等违反规定的活动，以及滥发奖金和实物的，除责令追回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外，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领导处分。

对擅自将财政预算拨款挪作他用或转为有偿使用的，其资金一律追回上缴上一级财政，并相应核减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拨款，同时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财政、计划（物价）、银行等部门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级政府必须重视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对预算外资金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属于国家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要坚决按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设立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一律取消。今后国家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基金。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的汇报，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的问题，协调好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

府要按本决定的要求,认真部署,尽快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1996 年底前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政策和规定,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 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 日 国办发〔199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调动广大群众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沙、荒草和荒水等)的积极性,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治理开发“四荒”的重要意义

80 年代以来,一些“四荒”资源较多的地方,出现了以家庭承包、联户承包、集体开发、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大规模治理开发“四荒”的好势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实践证明,治理开发“四荒”资源,对于进一步解放农村的生产力,控制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肥力和土地的产出率,对于保护、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有计划、有领导地治理开发“四荒”资源,是组织广大农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一项战略措施。

二、治理开发“四荒”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理规划的原则。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本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

和生态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国家水土保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制定治理开发“四荒”的具体规划,并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治理开发。

(二)坚持治理和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治理开发“四荒”要以治理水土流失为前提,鼓励合理开发利用“四荒”资源,以治理保开发,以开发促治理。要重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改善开发利用“四荒”的生产条件。

(三)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要因地制宜,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在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基础上,形成合理的开布局,以保护“四荒”资源的永续利用。

(四)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治理和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应根据群众的意愿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哪种方式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水土,有利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就采取哪种方式,切忌“一刀切”。

三、治理开发“四荒”的政策

(一)实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

在经过治理开发的“四荒”地上种植的林果木、牧草及其产品等归治理者所有，新增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治理者拥有使用权，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本村村民享有优先权。也鼓励和支持有治理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不同方式治理开发“四荒”。

(三)治理开发“四荒”，应做到公开、公平、自愿、公正。治理开发的规模要适度，既不搞平均主义，又要避免由于规模过份悬殊带来的资源分配和经济利益不合理的矛盾。

(四)治理者对“四荒”享有治理开发自主权。国家依法保护治理开发“四荒”的成果和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治理开发协议的前提下，允许并鼓励治理者在保持水土和培育资源的基础上，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利用“四荒”。

(五)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治理开发“四荒”，都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准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上开荒种植农作物，不准破坏植被、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不得进行掠夺式开发，不得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违约逾期不治理开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无偿收回。

(六)承包、租赁、拍卖“四荒”使用权，最长不超过 50 年。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对于实行承包、租赁和股份合作方式治理的，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或转租；对于购买使用权的，依法享有继承、转让、抵押、参股联营的权利。在进行转让、抵押、参股联营时，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由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抵押登记。国家在征用已治理开发的“四荒”地时，对其治理开发成果要给予合理补偿。

(七)要发挥县以及乡（镇）基层水利、水土保持、土地、农业、林业和供销社等部门的指导、服务作用。要为“四荒”治理开发编制规划，组织技术培训，推广适用科技成果，提供优质苗木、良种，供应生产资料，提供市场信息咨询等保本微利的社会化服务。

四、治理开发“四荒”要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四荒”使用权等都要做好前期工作。要划清国家与集体所有“四荒”的权属界限，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前，不得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或拍卖。严禁把国有土地变为集体所有。严禁将有林地当作“四荒”拍卖。

(二)制定承包、租赁、拍卖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吸收村民代表参加，经村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方案要规定使用“四荒”的范围，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要求、使用期限和有关政策，尤其要明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

(三)承包和租赁治理开发“四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承包、承租者签订合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要明确承包方与发包方、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拍卖使用权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拍卖后买卖双方要签订拍卖协议，办理交款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发或更换土地使用权证书。拍卖金可一次支付，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支付。

(四)承包、租赁和拍卖“四荒”使用权所收取的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

五、加强对治理开发“四荒”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一)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治理开发“四荒”和水土保持工作。这项工作由水利部归口管理，水利部要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有关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为“四荒”资源的治理开发做好服务工作。

(二) 治理开发“四荒”要坚持分类指导。已开展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择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县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

对面上工作给以正确引导。未开展的地方，要在摸清“四荒”现状、制定规划的基础上，先行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切不可一哄而起，盲目推进。

(三)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要建立健全配套法规体系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地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8日 国办发〔199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正确实施，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经济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贯彻实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务院办公厅1995年8月1日印发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国办发〔1995〕44号)中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原有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衔接的规定修改为：仲裁法施行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原仲裁协议选定或者按照仲裁法施行前国家有关仲裁的规定由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范围内原各级仲裁机构仲

裁的，分别由原仲裁机构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原仲裁机构所在的地方依法不能组建或者可以组建但未组建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达成新的仲裁协议、选定其他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由双方选定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仲裁、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人民法院受理。

二、国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依照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三、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

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与国内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应当采用同一标准。

四、请有关行政机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其在仲裁法施行前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格式是，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

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通知中有关法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6月19日 国办发〔199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全国控制物价上涨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乱涨价、乱收费现象仍很严重。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是确保实现物价控制目标、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为“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当前和整个“九五”期间，抑制通货

膨胀仍然是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价格监督检查作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在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

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强化国家监督,扩大社会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健全内部监督,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应继续坚持以下原则:

——必须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必须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内部监督的作用;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法制建设;

——必须坚持检查、处罚与教育、整改相结合;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自身建设。

四、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主要任务是:对国家价格调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执行情况,对经营者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的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的形成和运行实行全面监督。

五、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价格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制定的价格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价格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

六、突出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努力保持“米袋子”、“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垄断性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其价格行为。坚决查处越权定价行为。

七、强化对各种收费的监督检查。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工作重点,对自立

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对以乱收费谋取部门和小团体利益、违反规定屡禁不止的,要从重处罚。

八、经常开展市场价格检查。对牟取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要认真检查,从严处罚,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是规范价格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明码标价制度,提高全社会明码标价的普及率,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九、加强对农村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各项收费、农村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负担情况,并逐步扩大农村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的覆盖面。

十、职工价格监督是社会监督的主要力量,在社会监督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价格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高职工价格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一、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重视和加强对街道、乡镇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的指导,帮助他们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经常进行业务、政策培训,注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群众价格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十二、举报工作是群众参与价格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强价格举报机构和制度的建设,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

十三、注重发挥价格舆论监督的作用。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注意配备和充实力量,并与新闻单位密切合作,抓好价格舆论监督工作。对模范执行价格政策法规,作出表率的经营商,应大力宣传和表彰;对乱涨价、乱收费,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

十四、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积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对所属单位和协

会内部价格监督方面的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继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与宣传政策相结合、处罚与整改建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帮助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价格管理。

十五、要继续深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下，按照拓宽领域、充实内容、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工作，使这一活动发挥更大的作用。

十六、加快立法步伐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迫切需要。要抓紧制定和发布有关价格监督检查的条例，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力争到“九五”末期构筑起以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骨干，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

十七、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20字方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监督，防范、纠正执法活动中宽严失度、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现象。

十八、高度重视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将行政复议摆在重要位置，复议案件的审理，应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确保复议质量。要及时妥善解决价格行政争议，使办案质量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

十九、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手段。为了更有效地遏制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执法手段。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仅要给予经济处罚，有些还要给予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对逾期不执行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银行要依法积极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从其帐户扣缴罚没款。

二十、稳定机构、理顺关系、充实力量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机构特别是县级物价机构的稳定，切实做到“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使各级物价检查所真正做到继续单设。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和充实价格监督检查力量，使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十一、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得力的干部充实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要下大力气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认真抓好培训；要注意价格监督检查理论建设，积极探索价格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是政府管理经济、保证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及时分析和反映价格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为价格决策、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信息。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要价格政策的制定和重要价格工作部署也应听取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意见。

二十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二十四、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下级机构工作特别是对基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排除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要建立健全工作联系制度，研究制定基层工作考核标准，实行目标管理，不断提高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9日 国办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

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五、1996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试点、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完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择轻工、纺织等行业的部分企业、单位或选择部分市、县，以及供销社系统和信用社系统部分所属企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要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各地财政、经贸委（计经委、经委）、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七、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单位，要按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规范，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组织。

八、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要通过清查资产，界定产权，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我区盐业管理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桂政发〔1996〕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及落实食用盐专营的规定，实现食用盐（包括牲畜用盐）全面加碘，达到《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目标，现就依法加强我区盐业管理，提高盐政执法力度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制盐企业的管理，依法清理整顿现有民营盐场

从1995年组织开展的《盐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来看，我区沿海地区在开办制盐企业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有法不依的问题。现有的民营盐场，多数没有按照《盐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开办手续，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且规模很小，产量低，质量差，还停留在靠天吃饭的原始生产状态，产、销难以纳入国家计划，这些民营盐场违反国家关于食盐专营和必须全面加碘的规定，自产自销，冲击市场，不仅造成我区盐业管理上的失控和国家税收的流失，而且还严重影响到我区1996年实现全民食用盐加碘和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的实现，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加强对制盐企业的管理，依法清理整顿现有民营盐场已刻不容缓。

清理整顿现有民营盐场工作由北海、钦州和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盐务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块块和条条密切配合。清理整顿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盐业管理条例》等盐业法规的规定，又要从实际出发。经审查，凡具备开办条件，能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准予补办手续，由开办者向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然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产销纳入自治区盐业公司的经营计划；凡不具备开办条件的，要按要求进行整顿，限期达标，在期限内仍无法达标的，要一律停产。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停产企业的疏导工作，引导和帮助开办者搞好转产工作，以利于社会的稳定。

二、加强对盐业市场的管理，落实食盐专营，确保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实现

盐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为维护我区盐业市场的正常秩序，杜绝违章盐、无碘盐、不合格碘盐和劣质盐流入我区盐业市场，根据《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

（一）食盐的批发业务及小工业用盐的市场供应由自治区盐业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级盐业分、支公司统一经营。未经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食盐的批发或转批发业务。

（二）按照国家有规定实行“食盐批发许可证”和“食盐零售许可证”制度，凡从事食用盐批发和转批发或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区盐务管理局统一核发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未持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从事盐的经营业务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理。

（三）各级盐业公司要认真做好食用碘盐的供应工作，加强对碘盐质量的监督，严禁销售无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并按规定完善食用盐国家储备制度，保证食用盐合理库存。凡未经自治区

盐务管理局批准，擅自向我区倾销或私购私销原盐的，均按违章盐予以查处。

食盐的运输实行准运章制度，凡未加盖运输专用章，无盐业运输准运证的盐商品，铁路等运输部门应一律不予承运。除直供“两碱”的工业用盐外，凡收货单位不是盐业公司的所有运达的原盐及盗用其他货物品名、冒充私运的原盐，有关的港站、码头、车站等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当地盐业公司，并协助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违章盐的查处工作。

三、强化盐政执法工作，维护我区盐业市场的稳定

《盐业管理条例》颁布以来，特别是《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实施以

后，我区的盐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盐政执法的力度还不够。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盐业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盐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各级公安、工商、盐业、卫生、技术监督、物价、铁路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把好盐产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关，堵住违章盐的入桂源头。食用盐使用统一防伪“碘盐标志”，坚决禁止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进入食盐市场。盐业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盐政执法工作，要本着“以盐养盐”的原则，以维持盐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区盐业的健康发展和盐业法规的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 广西民族宫用地和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

1996年8月2日

桂政发〔1996〕64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丰富我区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增进民族团结，繁荣民族经济，促进民族文化交流，加快我区对外开放的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首府南宁市建设民族广场。为使整个广场的建筑布局合理、结构和谐，现对民族广场中的广西民族宫的规划做部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广西民族宫的总体用地面积为51660平方米，主要用地分为两块：第一块在民族大道北侧、古城路西侧，用地面积为30660平方米，用于建设民族文化艺术宫（含民族用品展销区）；第二块用地在民族大道南侧，即自治区建材局处，用地面积21000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民族大厦。

二、广西民族宫的规划设计条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第一块用地中的民族文化艺术宫的用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容积率为2，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左右，密度为30%，绿地率为35%以上；民族用品展销区的用地面积为15660平方米，容积率为5.6，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以下，密度为45%以下，绿地率应达到28%。建筑物与四周道路或用地红线的距离按南宁市规定办理。

（二）第二块用地中的民族大厦的容积率7左右，建筑高度为68层，密度为40%以下，绿地率应达到30%，同时，设计时应考虑在裙楼上做临时观礼台。建筑物与四周道路或用地红线的距离：南侧为15米、北侧为25米，东西侧按南宁市规定办理。

希望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大力支持广西民族宫的建设，确保广西民族宫的整体工程如期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广西区分行等五部门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 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2 日 桂政发〔1996〕6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夏季粮油收购 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夏收在即。为切实做好我区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确保夏粮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就 1996 年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责任制。农业发展银行在今年的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中，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 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三部门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7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93 号）各项政策规定，坚持收购资金管理“约法三

章”，继续坚持在各级地方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资金筹措和供应责任制，在政府领导下，分清责任、算清大帐、各负其责、确保到位，并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进行明确。同时，要强化财政和收购企业资金到位考核责任制，坚持对未完成消化挂帐和拨补补贴计划的地、市、县，由自治区财政厅从税收返还中抵扣的政策，及时归还（抵扣）到位。

二、坚持“五挂钩”的资金供应原则，认真实施“库贷挂钩”管理办法。在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中，要始终坚持资金供应与收购计划、收购进度、库存值、财政企业到位资金、收贷完成好坏“五挂钩”。要按照贷款与粮棉油库存值挂钩的要求，坚持按收购计划、收购进度、库存值增减变化和各方资金同比例到位原则安排收购贷款。企业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内部统计制度，按时向银行报送收购计划（包括调整计划）、收

购进度和库存值增减变化情况；各代理行要及时做好收购资金管理台帐、政策性挂帐消化监测台帐和财政、企业到位资金台帐的统计上报工作。凡是不按要求填报报送有关资料、数据的企业，要实施信贷制裁。

三、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和检查监督。各级人民银行和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监管和检查，对收购企业多头开户，转移粮食销货回笼资金，乱拉收购企业存款的银行和继续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约法三章”以及金融监管和财经纪律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计划管理。从1996年夏收开始，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将根据各地的收购和专项贷款发放情况，按季核定各代理行的季度贷款限额计划。各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监测和分析，对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需超过贷款限额计划的，要提前向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报告，经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追加季度贷款计划。

五、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灵活调度。各级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要统筹安排农副

产品收购资金和专项贷款所需资金，要根据收购资金供应政策，及时安排、灵活调度资金，绝不能因资金调度不及时而出现打“白条”现象。

六、认真执行夏粮收购资金需求及筹措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制度。对夏粮收购资金筹措任务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报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一、1996年广西夏季粮油收购资金需求测算表（略）
二、1996年广西夏季粮油收购资金筹措任务表（略）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察干部中的“四假”现象

近年来，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作假现象，虽然不普遍，但给干部考察工作带来一些干扰，给组织人事部门正确选拔使用干部带来一些困难。

推假人。不是出以公心、实事求是地向组织推荐干部，而是带着个人感情或从本位考虑向组织推荐干部，推荐的人也不是真正德才兼备的人。一是推荐亲朋好友；二是推荐心腹或知己。

施假计。一是先声夺人。单位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在考察组进入前先放风、造舆论，故意引导或开会暗示，不让谈话人“乱说”；二是设小圈套。在事先设计好了的小圈子里找谈话，意在使考察不出现“意外”；三是调虎离山。在考察组即将到来之前，故意把好提意见或可能提意见的人打发外出，不让参加考察谈话。

说假话。有的班子成员之间本来不团结，甚至矛盾很深。但在考察时，心齐如一，盖子捂得紧紧的，害怕把问题捅出去，大家的日子都不会好过。在提拔性考察中，更是众人言好事，把小成绩说成大成绩，就是闭口不谈缺点、不足或问题，使组织上难以了解到真实情况。

写假信。有些地方或单位，一旦组织上考察干部并将其作为提拔对象时，在关键节骨眼上，告他的匿名信就到处飞，信的内容多是不实之词。但由于考察时间短，有些问题难以一时查清，使被考察对象只好等下班车。

（摘自8月22日上海《组织人事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唐灵生等同志和广西举重队表彰记功的决定

1996年8月19日 桂政发〔1996〕69号

在第26届奥运会上，我区优秀运动员在强手如林的竞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广西增添了光彩。为了表彰他们所作的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金牌获得者举重运动员唐灵生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记特等功一次。

二、授予银牌获得者举重运动员张祥森、体操运动员莫慧兰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各记一等功一次。

三、给予铜牌获得者举重运动员肖建刚、羽毛球运动员秦艺源各记一等功一次。

四、给予举重教练员唐锦波、举重运动员蓝世章各记一等功一次。

五、给予手球运动员李剑芳、吴丽，羽毛球运动员尧燕和举重教练员覃小川各记二等功一次。

六、给予广西举重队集体记一等功一次。

希望立功受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再接再厉，争取更好的成绩，继续为祖国，为人民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各族人民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向他们学习，努力工作，积极进取，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广西民族宫征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6年8月16日 桂政发〔1996〕70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广西民族宫工程建设按计划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民族宫的用地规划总面积为51660平方米（合78.2亩），其中民族文化艺术宫规划面积15000平方米（合22.7亩）属于行政性划拨用地；民族商业中心商场规划面积15660平方米（合23.7亩）和民族大厦规划面积21000平方米（合31.8亩）均属于协议出让用地。自治区区委以土地为

股本金与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合作组建广西民族宫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共同开发建设该项工程。征地费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征地工作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关于所征土地地面附属物的拆迁和安置由广西民族宫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补偿。

三、广西民族宫工程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工程用地面积总计 30660 平方米（合 46.4 亩），具体建设项目为民族文化艺术宫用地 15000 平方米（合 22.7 亩）、民族商业中心商场用地 15660 平方米（合 23.7 亩）。

南宁市人民政府首先要抓紧做好第一期工程用地的征地和拆迁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 关于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1 日 桂政发〔1996〕7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对我区创名牌、优质产品工作的指示，切实把我区产品质量从计划经济的“符合性”转移到市场经济的“适用性”和“符合性”相统一观念上来，充分发挥名牌、优质产品的效应，提高我区工业整体实力，振兴广西经济，现对我区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对实施创名牌、优质产品工程战略意义的认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逐步走向国际化，国外名牌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外商购买或抢注中国名牌商标，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名牌消费，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产品质量决定着企业的生命，推行名牌战略具有日益重要

的经济意义。

名牌、优质产品是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一个行业高质量的工作，高质量的产品，高信誉度及雄厚实力的集中体现。我区在开展创名牌、优质产品工程的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名优产品对推动我区的经济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还有不少企业、部门、单位，对创名、优产品的重要性、迫切性认识不足，没有真正树立起质量第一、市场第一、用户第一的观念，部分产品质量差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高质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高效益的产品少，产品质量不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因此，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战略工作，不断创名、优产品，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战略的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效益为中

心,把加强质量管理与推进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形成一批高质量、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高信誉、高效益(以下简称“六高”)的名牌优质产品,提高我区工业整体的质量水平,为发展广西经济服务,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三、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战略目标

围绕城市综合配套改革,搞好产品结构调整。经“九五”期间的努力要使150个产值在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抓好116种重点控制的主要产品,如汽车、车用发动机、柴油机、预应力器具,工程机械、数控车床,以及锡、锑、锌、铝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机制纸、日用化工产品,糖的综合利用产品,化肥、轮胎及具有广西优势的食品、中成药、建材等产品,逐步创立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六高”产品。

四、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的措施和组织领导

实施创名牌、优质产品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企业是主体,各级政府和行业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组织、引导和扶植。名牌的基础是质量,要把质量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树立名牌形象,健全和强化行业和企业的质量监督体系,依靠科技进步,增加质量投入,把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装备和科学管理以及加强人才培养结合起来,以达到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满意度,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一) 加强领导、统一协调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工作落脚点在企业。各地、市,各行业要加强组织协调。自治区经贸委统一负责全区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各地、市,区直各行业在认真分析本地、市、行业产品质量现状与先进水平差距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分别制订出“九五”期间和分年度的创名牌、优质产品的规

划。规划要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任务落实,责任到位。并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等工作,促使规划的实现。

(三)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装备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尽快改变产品结构单一、档次低、竞争力不强的局面,大力发展系列产品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壮大名牌产品效应。

(四) 要增加投入,完善基础设施,要有健全的标准、计量体系及检测控制手段保证产品质量。

(五) 企业要加强科学管理,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GB/T19000—ISO9000族标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质量体系。要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严格工艺、劳动纪律,降低不良品损失,不断提高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

(六) 要加强人才开发及培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

(七) 企业要重视研究营销策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努力生产市场容量高、用户满意度高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质量体系,提高名牌产品的影响和信誉,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八)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产品的“适用性”和“符合性”相统一,切实提高产品的实物质量,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利益,满足市场需要。

(九) 为确保名牌产品质量,对社会、消费者负责,区直各行业每年要组织一次审核(含复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产品报自治区经贸委,由自治区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依照标准和条件进行综合审定,经审定后确认的名牌、优质产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公布、表彰。

审定广西名牌产品,要从严掌握,真正体现出高质量、高市场占有率、高效益、高知名度的产品。因此,要在已获广西优质产品二年的基础上每年择优评选确认30~40个为广西名牌产品。

五、名牌、优质产品的扶植政策和监督管理

(一) 确认为广西名牌、优质产品的,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广西名牌”标志和“优”字标志(标志式样由自治区经贸委统一制定颁布)。

(二) 申报“质量管理奖”、“质量效益型”、“三好”企业,必须有一个名牌产品或二个以上优质产品。

(三) 名牌产品的技术改造优先安排专项上报,给予优先扶植。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所需各项贷款,有关部门应予优先支持,促使名牌产品的正常生产。

(四) 商业流通部门,要把好商品进货质量关,开展产品质量跟踪评价活动,工贸联手共同提高名牌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我区名优产品的发展。

(五) 对开发名牌、优质产品的有功人员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六) 名牌、优质产品三年复查确认一次,经确认达到标准和条件的,可连续使用荣誉称号。到期不参加复查确认的,其名、优称号自然失效。经确认达不到标准和条件的产品,撤销名牌、优质称号。

(七) 名牌、优质产品只设自治区一级。各地、市,各行业不能命名牌、优质产品。

(八) 对确认为广西名牌、优质产品的,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创名牌产品的企业,应带头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努力创造条件,采用 GB/T19000—ISO 9000 族标准,把“抓认证创名牌”紧密结合起来。各地、市,各行业和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六、名牌、优质产品确认的基本条件

(一) 优质产品确认的基本条件:

1、产品要有法定的有效标准。对已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企业按此标准组织生产,并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企业还应制定优于所执行标准的内控标准;

2、企业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服务

质量在全国或自治区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产品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先进;

4、产品技术经济指标在国内或自治区内名列前茅;

5、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用户满意度高,是企业的主导产品,出口创汇好,经济效益好,产品销售率要达 97% 以上;

6、属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以及列入产品质量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是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和认证注册,并且是属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产品必须有注册商标,并依法使用注册商标;

7、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 GB/T19000—ISO 9000 族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体系。

(二) 名牌产品确认的基本条件:

名牌产品除了具备优质产品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销售率要达到 97.5% 以上;

2、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包括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计量、检测控制手段)达到或接近国际 90 年代初先进水平;

3、产品技术经济指标及实物质量(技术性能指标、可靠性、安全性、外观造型、卫生指标、产品单耗、利润率、成本、经济效益等)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或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4、企业已按 GB/T19000—ISO 9000 族标准建立和完善了文件化的质量体系,并按规定开展了内部质量体系审核,体系运行有效。

七、名牌、优质产品战略工程的实施细则

由自治区经贸委制定,并负责组织协调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盘天生行政开除处分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 桂政发〔1996〕73号

盘天生，男，1938年3月出生，瑶族，大专文化，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1954年9月参加工作，195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5月起任自治区轻工业厅厅长。

经检察机关认定，盘天生在担任自治区轻工业厅厅长期间犯有下列罪行：

一、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盘天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向北海恒华经济发展公司经理龙××索取、收受贿赂款31万元人民币。

二、1993年3月，盘天生以帮助港商周××解决货款纠纷问题，向其索取贿赂款10万元人民币。

盘天生身为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无视党纪国法，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收受钱物高达41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已触犯刑律，构成受贿罪。为严肃政纪，惩治腐败，根据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88〕年第13号令）的规定，现给予盘天生行政开除处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周转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8月30日 桂政发〔1996〕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我区财政周转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财政部《关于制发〈地方财政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地字〔1995〕133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地字〔1996〕00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周转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建社 10 周年 向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读者致意



社长：党玉敏

对一个出版社来说，财产、金钱、地位、优越的条件与质优价实的稿件相比，后者才是最有价值的珍宝。努力挖掘稿源，才能开创光辉灿烂的前程。

——党玉敏

繁荣出版事业，多出精品图书。

——黄理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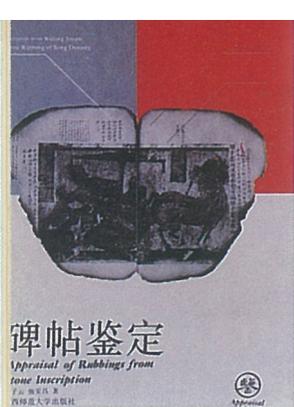
总编辑：黄理彪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自 1986 年 11 月成立以来, 坚持党和国家出了自己的特色, 获得了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好评, 构建了高水平, 有 200 余种图书获得国家和省部委级奖励。《抗日战争史丛书》荣获建设“桂花工程”荣誉奖。《华夏向心力》、《祖国, 我永远属于你》在中。1995 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先进高校出版社, 被新闻出版署评为良

碑帖鉴定

Appraisal of Rubbings from
stone Inscriptio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

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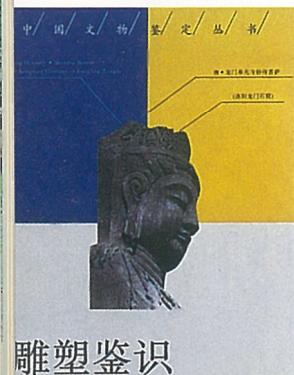


- ①《英汉双解
- ②《中国人
- ③中外儿童
- ④近年出版
- ⑤大型系列
- ⑥《东方丛
- ⑦《唐代文
- 外唐代文
- ⑧《抗日战
- 西精神文
- ⑨“全国高
- 的第一本

中国文物鉴定丛书



雕塑鉴识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周转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财政周转金是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按照有偿原则周转使用的财政资金。财政周转金包括以前年度由财政部门内部各业务机构管理使用的专项基金或专项周转金，不含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以及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存储的间歇资金。

第二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周转金的管理机构。负责财政周转金业务的机构不得从事周转金以外任何经营性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财政信托投资公司，可从事财政周转金的委托业务，但不能直接管理财政周转金。

第三条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其他各级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将财政部门无偿拨付的资金转为有偿使用。

第四条 财政周转金的使用、管理，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服从和服务于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遵守国家法规和财经纪律。

第五条 财政周转金的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有借有还，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国家和自治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产业政策为导向，坚持“拾遗补缺，注重社会效益”的方针。生产建设性财政周转金的使用，要紧密围绕财源建设和开发进行。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规模

第六条 财政周转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 财政预算支出中按国家财政制度规定可以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的资金，以及自治区从我区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发

展特殊需要出发设立的专项资金等所形成的各项财政周转金。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财政预算外资金。

(三) 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的财政周转金。

(四) 周转金占用费、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逾期占用费及罚金等）

第七条 为了加快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发展，缓解我区财政资金的供求矛盾，各级财政可按照“融得进，放得出，还得了，有效益”的原则，通过合法途径，帮助各生产建设单位融通经济建设资金。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不得用隐瞒预算收入、擅自将财政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的方式以增加财政周转金。

第九条 财政周转金的规模要从严控制。各级财政当年财政周转金本金（不含周转金占用费及存款利息转入部分）的增长幅度要低于本级预算内可用财力的增长幅度。财政有赤字的地区和工资发放有困难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增本级财政周转金本金。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从我区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特殊需要出发设立的各项专项资金（如乡镇企业周转金、扶贫周转金、支边周转金等），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或协助管理，但不纳入财政周转金的总量规模。

第三章 资金运用及使用期限

第十一条 财政周转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农业开发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二) 支持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 扶持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生产、开发财源、脱贫致富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 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五) 支持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临时性周转困难;

(六) 适合财政周转金扶持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财政周转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证券、期货、房地产等风险性大的项目;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计划外基本建设。

第十三条 凡将财政周转金调入预算内平衡或增设预算周转金的,必须相应核减财政周转金本息;用于预算内临时周转的,不得扩大支出,增加财政赤字。

第十四条 财政周转金的借款期限,根据扶持项目的性质和实现效益的时间确定。一般借款期限为 1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四章 占用费、利息及业务费

第十五条 对使用财政周转金的单位,适当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占用费必须遵循“低率、优惠”的原则,对不同行业实行差别费率。占用费率要低于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未还的,要加收一定比例的占用费。

转借财政周转金一律不得加收占用费,但对于借款资金在途等原因增加的占用费,由用款单位承担。

财政周转金占用费率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条原则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占用费收入除按规定用于必要的业务开支外,一律转作财政周转金本金。周转金存款利息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含银行拨款手续费)后的余额全部转作财政周转金本金。

第十七条 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要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控制。业务费主要用于周转金管理部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必需的开支,不得用于发放奖金、补贴,不得用于职工福利。业务费开支总额严格控制在当年本级占用费收入的 10% 的幅度内。

财政周转金专设管理机构的经费一律通过正常的行政、事业经费渠道开支。目前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要逐步改变现行的做法,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业务费开支年初要编报计划,年终要编报执行情况。各项支出要严格审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周转金的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实行“集中管理,集体决策,分工负责,互相监督”的办法。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周转金种类的设置审批权限一律集中在自治区。

第二十一条 财政周转金的管理制度、核算办法和有关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地市财政周转金的规模由各地市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关于周转金规模的有关规定统一控制。

第二十三条 各地每年从本级财力新增财政周转金的数额,由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各类财政周转金由财政预算部门或者专设财政周转金管理机构统一开户,统一核算。多头开户的,要进行清理。

第二十五条 财政周转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计划的编制由财政预算部门统一负责。财政周转金的立项、调研、论证、评估、签订借款合同、投放、回收及追踪问效等,主要由各财政业务部门负责。各级财政业务部门不能超出本部门的业务范围投放财政周转金。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政周转金投放的

审批制度，明确审批管理责任，把好财政周转金投放审批关。所有财政周转金的投放必须经集体研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不得个人自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财政周转金的借款单位，必须向主管财政周转金的财政业务部门提出借款申请报告，并提供经专家评估和论证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部门经调查研究和民主决策后，按项目审批权限提出对申请借款项目的处理意见，对经确定同意给予借款的项目，由借款单位和主管财政周转金的财政业务部门签定借款合同，然后办理借款。

第二十八条 财政周转金投放项目的管理必须责任到人，并建立项目的追踪反馈制度。

第二十九条 财政周转金的投放和回收，均从银行转帐办理，不得收付现金。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放款和回收的形式办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负责财政周转金管理的部门，年初编制财政周转金收支计划，年终编制财政周转金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和年度报表由本级财政预算部门审核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种报表按照财政部制订下达的规定填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核算，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内容真实，结算准确。

第三十二条 对周转金呆帐要定期清理，在确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抓紧催收。凡是有条件归还而不归还的，要加收逾期占用费；按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应及时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个别情况特殊，经过核实，确属无法收回的坏帐，要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经集体讨论确定后，暂时转入“待处理

资金”科目作挂帐处理。有关坏帐损失的具体帐务处理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逐步建立起一套内部监督与外部审计紧密结合的财政周转金监督制约机制。各级财政监督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本级财政周转金的管理及占用费的使用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根据《审计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本级财政周转金加强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采取隐瞒预算收入、擅自转移预算资金等方式增加的财政周转金，应全部没收上缴上一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财政周转金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违者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市财政局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区财政厅财政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94〕桂财资字第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一律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更 正

本刊1996年第10期第14页倒数第8行“截至9月18日已收订(1994)年度《广西政报》320份。”句中的“(1994)”应为“1997”，属校对错误，请读者见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张小玲等残疾人运动员表彰记功的决定

1996年9月4日

桂政发〔1996〕77号

今年8月，我区张小玲等4名运动员入选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参加在亚特兰大举行的第十届残疾人奥运会。他们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夺得了4枚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2个第6名，并打破了2项世界纪录，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广西增添了荣光。为了表彰他们所作出的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获得2枚金牌、1枚铜牌的张小玲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记特等功1次。

二、授予获得1枚金牌、1枚银牌、1

项第6名的吴红萍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记特等功1次。

三、授予获得1枚金牌、1项第6名的石铁音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记特等功1次。

四、授予获得2枚银牌、1枚铜牌的毛其文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记一等功1次。

希望上述立功受奖的运动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人民再立新功。全区各族各界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应向他们学习，努力拼搏，积极进取，为振兴广西贡献自己的力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

1996年9月6日

桂政发〔1996〕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以来，我区市场物价总的形势是好的。1至7月全区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4.4%，比1995年同期回落16.5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也基本与商品零售价格涨幅同步回落，1996年1至7月全区为6.4%，比1995年同期回落16.9个百分点。但各地情况很不平衡，一些地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仍然偏高，全区有三个地、市的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已超过9%，最高的达9.8%，已经接近全年的控制目标水平，形势依然严峻。

为了严格控制我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保持市场物价稳定，安定人民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国发明电〔1996〕6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的控制，确保1996年零售物价9%控制目标的实现，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要控制在11%以内。各地要按价格管理权限，从严控制调整各种服务价格。各地、市要对1996年1至8月的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情况进

行一次全面检查，凡涨幅已高于9%的地、市，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实行部分服务价格调价申报制度。我区各地、市、县调整自来水价格、公共交通票价、居民住宅租金、民用燃料价格，要事前向自治区物价局申报，实行调价申报的项目和品种，调价申报地政府必须在调价前向自治区物价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调价理由、提价幅度、出台时间以及对各方面的影响和相关的配套措施，自治区物价局要在接到调价申报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南宁市调整自来水价格、公共交通票价、居民住宅房租要在事前经自治区物价局审核后向国家计委申报。对于违反调价申报制度的，由物价检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全面清理整顿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要联合对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一是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自立项目、自定标准的收费；二是持过期或失效的文件现在仍在进行的收费；三是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重新确定、规范的收费；四是《条例》正式实施后，任何部门自行下文审批设立的收费。凡属自立的、失效的以及《条例》下达后物价或财政单家下达的不合法的收费项目、标准应立即停止执行，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对经批准可以继续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公告。在清理整顿中，重点应放在各地自行设立的人口落户（城市增容费）、汽车入籍、过路过桥、劳动档案管理、计划生育等各种社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行提高收费标准、随意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由自治区教育、物价、财政、纠风办等部门联合对各地的中小学收费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1996）18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106号）的规定，坚决制止将录取入学与高收费挂钩的做法，严禁强制中小学生学习除自治区教委指定课本以外的各种资料。除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项目和按收费审批权批准的代收费外，对实行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只允许收取杂费、借读费，高级中学只允许收取学杂费和借读费，大、中专学校只允许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各地、市要建立中小学收费登记卡制度，要在学校悬挂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严格按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决制止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代收费用，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只能收取结婚证工本费。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要从严查处。对非法所得，要退还群众，不能退还的，应收缴财政。对借办理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屡禁不止的婚姻登记机关，县以上民政部门要责令其整顿，监察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要给予行政处分。

六、加强医疗收费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区自1996年8月1日起，调整了部分常用项目的医疗收费，少数因遭受洪涝灾害推迟出台时间的地、市要择机出台。各地在贯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和调整范围，并要对调整后的医疗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医疗部门要提高对收费政策的认识，加强对医务工作者和收费人员的教育，切实防止重复收费。要明确规定特需服务的范围，并加强管理，严禁把特需服务变成强制服务。坚决制止“大处方”或“乱收费”。

七、公有住房租金调整要纳入价格调控计划，要根据当地物价控制目标和群众承受能力统筹安排，并要报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房改办审批。要认真做好租金标准的测算工作，合理制定租金调整方案，切实落实对离退休职工、

社会救济对象、优抚对象和失业职工的减免补贴政策。建筑收费要严格实行中央与省（自治区）两级管理，集中审批，对不合法及不合理的收费，要通过全面整顿，坚决取消和纠正。

八、全面清理整顿各地加收的邮电附加费。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邮电附加费外，各地自行制定的邮电附加费立即停止征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邮电附加费，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今后，未经国务院批准，邮电企业一律不得代各级政府和各单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九、加强旅游服务价格和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要整顿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要公布群众投诉渠道，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强行售票、

“回扣”售票以及变相涨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各项重大的价格和服务收费调整，必须由物价主管部门或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并按价格管理权限审批。坚决禁止越权定价、越权调价行为。各级物价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各项服务价格和收费的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密切配合，协助支持物价管理部门做好各项服务收费的检查处理工作。各地要密切注意市场物价动态，加强监测，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土地管理无违法 批地、管地、用地乡镇的决定

1996 年 6 月 6 日 桂政办〔1996〕66 号

1995 年，我区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先导，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提高全民依法批地、管地、用地的意识；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土地监察网络，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充分发挥土地监察网络的作用，全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组织检查验收，全区 1364 个乡镇中，已有 898 个乡镇达到“三无”标准，占全区乡（镇）总数的 65.8%，其中，达到满分标准的“三无”乡镇 671 个，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人民

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为了总结经验，鼓励先进，促进我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获满分的蒲庙等 671 个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乡（镇）人民政府再接再厉，为进一步落实土地管理基本国策，提高土地管理“三无”活动的质量，保护耕地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土地管理“三无”意识，依法严格批地、管地和用地，为把我区的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而努力。

1995 年度全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名单

南宁地区

横 县：良圻镇 新福乡
 宾阳县：王灵乡 陈平乡
 上林县：澄太乡 乔贤乡 塘红乡 木山乡
 中可乡 大丰乡
 马山县：永州乡 州圩乡 双联乡 片联乡
 林圩乡 乔利乡 周鹿乡
 隆安县：乔建镇 那桐镇 叮当乡 古潭乡
 天等县：东平乡 驮堪乡 把荷乡 都康乡
 进远乡 天等镇
 大新县：榄圩乡 福隆乡 全茗乡 龙门乡
 那岭乡 土湖乡
 龙州县：彬桥乡 下冻乡 上龙乡 下秀乡
 崇左县：雷州镇 驮卢镇 江州镇 濑湍镇
 罗白乡 和平乡
 扶绥县：渠黎镇 新宁镇
 宁明县：东安乡 寨安乡 驮龙乡 海渊镇
 爱店镇 城中镇
 凭祥市：友谊镇 上石镇

柳州地区

合山市：河里乡
 象州县：中平乡 妙皇乡 百丈乡 大乐乡
 石龙镇 运江镇 象州镇 罗秀乡
 武宣县：新龙乡 金鸡乡 通挽乡 黄茆乡
 河马乡 马步乡 思灵乡
 鹿寨县：鹿寨镇 城关乡 雒容镇 寨沙镇
 四排乡 龙江乡 平山乡 黄冕乡
 来宾县：良江乡 城厢乡 平阳镇 大里乡
 小平阳镇
 融安县：雅瑶乡 大坡乡 东起乡 大将乡
 板榄乡 沙子乡 大巷乡 长安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 斗江乡 古宜镇
 独峒乡 同乐苗族乡

八江乡 洋溪乡

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年乡 白云乡 永乐乡
 滚贝侗族乡 香粉乡
 和睦镇
 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 三角乡 罗香乡
 长峒乡 六巷乡
 忻城县：红渡镇 北更乡 新圩乡 遂意乡
 果遂乡 马泗乡 欧洞乡

桂林地区

全州县：凤凰乡 才湾镇 咸水乡 永岁乡
 西河乡 庙头镇 朝南乡 白宝乡
 视塘乡 石塘乡 蕉江瑶族乡
 安和乡 黄沙河镇 文桥镇 城郊乡
 绍水乡 大西江乡 龙水镇
 东山瑶族乡
 荔浦县：东昌镇 新坪镇 杜莫镇 三河乡
 茶城乡 浦芦瑶族乡 双江乡
 大塘镇 马岭镇
 灌阳县：洞井瑶族乡 观音阁乡 西山瑶族乡
 黄关镇 新街乡 灌阳镇 文市镇
 水车乡
 兴安县：漠川乡
 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虎乡 平安乡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 两水苗族乡
 车田苗族乡
 灵川县：潭下镇 兰田瑶族乡
 永福县：堡里乡 苏桥乡 永安乡 三皇乡
 百寿镇 龙江乡 桃城乡 罗锦乡
 永福镇 广福乡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 乐江镇
 平乐县：源头镇 青龙乡 阳安乡 平乐乡
 桥亭乡 张家镇 二塘镇 长滩乡
 沙子镇 附城乡

梧州地区

岑溪市：梨木镇 诚谏镇 波塘镇 马路镇
 水文镇 大隆镇 三堡镇 樟木镇
 筋竹镇 大业镇 岑城镇 糯洞镇
 藤 县：城关乡 金鸡镇 蒙江镇 大黎镇
 津北乡 象棋镇 古龙镇 宁康乡
 南安镇 东荣乡 埌南镇 岭景乡
 新庆乡
 蒙山县：蒙山镇 陈塘镇 文圩镇
 夏宜瑶族乡 西河乡 黄村乡
 汉豪乡 长坪瑶族乡
 昭平县：富裕乡 古袍镇 五将镇 木格乡
 马江镇 富罗镇 北陀镇 九龙乡
 庇江乡 走马乡 文竹镇 仙田乡
 贺 县：八步镇 信都镇 公会镇 里松镇
 沙田镇 铺门镇 步头镇 莲塘镇
 南乡镇 仁义镇 太平乡 水口乡
 开山乡 黄洞瑶族乡
 钟山县：羊头镇 望高镇 西湾镇 回龙镇
 石龙镇 凤翔镇 同古镇 英家镇
 清塘镇 燕塘镇 红花镇 两安镇
 花山瑶族乡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乡 油沐乡 福利乡
 麦岭乡 新华乡 莲山乡
 朝东镇 葛坡镇 城北乡
 柳家乡

玉林地区

玉林市：石南镇 葵阳镇 铁联镇 城隍镇
 大塘乡 新圩镇 石和乡 沙田镇
 樟木镇 仁东镇 仁厚镇 龙安乡
 山心镇 博爱乡 沙塘镇 高峰乡
 蒲塘镇 洛阳乡 北市乡 卖酒乡
 大平山镇 小平山乡
 北流市：民安镇 新荣镇 西娘镇 大里镇
 塘岸镇 大坡外镇 六麻镇 兴龙镇
 沙垌镇 平政镇 扶新镇 石窝镇
 华东镇 陵城镇 新圩镇 隆盛镇

民乐镇 六靖镇 松花镇
 博白县：顿谷镇 那林镇 绿珠镇 水鸣镇
 永安乡 江宁镇 大利乡 浪平乡
 双凤乡 博白镇 三育乡 三滩镇
 黄凌镇 大垌镇 那卜镇 三江镇
 合江镇 亚山镇 菱角镇 双旺镇
 宁潭镇 大坝镇
 陆川县：温泉镇 米场镇 平乐镇 沙湖镇
 珊罗镇 沙坡镇 大桥镇 横山乡
 滩面乡 月洞乡 清湖镇 古城镇
 陆城镇 马坡镇 乌石镇 良田镇
 容 县：自良镇 浪水乡 十里乡 黎村镇
 容城镇 杨村乡 容厢乡 灵山乡
 容西乡 六王镇 杨梅镇 石头镇
 县底镇 罗江镇

河池地区

河池市：金城江镇 长老乡 三旺乡 九圩乡
 保平乡 下考乡 侧岭乡 拨贡乡
 六甲镇
 宜州市：德胜镇 拉浪镇 太平乡 同德乡
 三岔镇 怀远镇 流河乡 石别乡
 龙头乡 洛东乡 洛西乡 矮山乡
 庆远镇 三合乡 祥贝乡 福龙乡
 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 地苏乡 东庙乡
 保安乡 三弄乡 永安乡
 加贵乡 拉仁乡 拉烈乡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 黄金镇 兼爱乡
 四把镇 怀群镇 纳翁乡
 宝坛乡 乔善乡 下里乡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 大才乡 东兴乡
 上南乡 下南乡 明伦镇
 龙岩乡 驯乐苗族乡
 川山乡 水源乡 长美乡
 木论乡 思恩镇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 里湖瑶族乡
 芒场乡 车河镇 大厂镇 六寨镇
 罗富乡 月里乡 巴定乡

中堡苗族乡 吾隘乡
 东兰县: 东兰镇 武篆镇 大平乡 大同乡
 长乐乡 三弄瑶族乡 隘洞乡
 兰阳乡 长江乡 金谷乡
 中山瑶族乡 兰木乡 泗孟乡
 武联瑶族乡

巴马瑶族自治县: 西山乡 甲篆乡 那社乡
 凤凰乡 燕峒乡 所略乡
 那桃乡 平洞乡 东山乡

凤山县: 袍里乡 长洲乡 中亭乡
 平乐瑶族乡 更沙乡 乔音乡
 林峒乡

天峨县: 下老乡 坡结乡 向阳镇 三堡乡
 八腊瑶族乡

大化瑶族自治县: 七百弄乡 白马乡 白锦乡

百色地区

田林县: 高龙乡 乐里镇
 乐业县: 甘田镇 武称乡
 那坡县: 城厢镇 龙合乡
 田东县: 祥周乡
 德保县: 隆桑镇 敬德镇 城关镇
 平果县: 堆圩乡 凤梧乡
 靖西县: 龙帮镇

南宁市

邕宁县: 蒲庙镇 刘圩镇 南阳镇 中和镇
 吴圩镇 大塘镇 那马镇 四塘镇
 新江乡 百济乡 镇龙乡
 武鸣县: 罗圩镇 两江镇 太平镇 城厢镇
 郊区: 亭子乡 沙井乡 双定乡 富庶乡
 那龙乡 三塘乡

桂林市

郊区: 大埠乡 雁山镇 二塘乡
 草坪回族乡
 阳朔县: 葡萄乡 兴坪镇 城关乡 杨堤乡
 金宝乡 高田乡 白沙镇 福利镇

阳朔镇 普益乡
 临桂县: 临桂镇 南边山镇 保宁乡 茶洞乡
 庙岭乡 两江镇 六塘镇 会仙乡
 渡头乡 四塘乡 中庸乡 五通镇
 宛田瑶族乡 黄沙瑶族乡

梧州市

苍梧县: 木双镇 梨埠镇 沙头镇 石桥镇
 狮寨镇 广平镇 新地镇 大坡镇
 旺甫镇 人和镇 长发镇 夏郢镇
 六堡镇 京南镇 岭脚镇

北海市

合浦县: 廉州镇 党江镇 沙岗镇 西场镇
 乌家镇 白沙镇 山口镇 沙田镇
 常乐镇 石康镇 石湾镇 十字乡
 曲樟乡 星岛湖乡

银滩区: 咸田镇 侨港镇

银海区: 福成镇

铁山港区: 南康镇 营盘镇

防城港市

防城区: 板八乡 扶隆乡 大菴镇
 东兴区: 江平镇

钦州市

灵山县: 石塘镇 新圩镇 丰塘镇 檀圩镇
 文利镇 武利镇 佛子镇 平山镇
 伯劳镇 旧州镇 烟墩镇 沙坪镇
 平南镇 那隆镇 三隆镇 太平镇
 陆屋镇 灵城镇 三海镇
 浦北县: 大成镇 安石镇 白石水镇 北通镇
 福旺镇 官垌镇 平睦镇 六垠镇
 三合镇 石埭镇
 钦北区: 青塘镇 长滩镇 大直镇 贵台镇
 那蒙镇 大寺镇 小董镇 板城镇
 钦南区: 那丽镇 犀牛脚镇 东场镇
 大番坡镇 久隆镇 康熙岭镇

龙门镇

贵港市

港南区：思怀乡 瓦塘乡 木梓乡 八塘乡
东津镇 湛江镇 平悦乡 木格镇
桥圩镇
港北区：贵城镇 港城镇 庆丰乡 奇石乡
根竹乡 石卡镇 大岭乡 大圩镇
覃塘区：武乐镇 中里乡 古樟乡 振南乡
山北乡 蒙公乡 黄练镇 五里乡
东龙镇 三里镇

桂平市：垌心镇 紫荆镇 理端乡 木乐镇
木圭镇 油麻镇 桂平镇 中沙镇
中和镇 罗秀镇 木根镇 麻垌镇
社步镇 大湾乡 下湾镇 厚六乡
白沙镇 南木镇 金田镇
平南县：平南镇 平山镇 上渡镇 安怀镇
官成镇 大鹏镇 同和镇 国安乡
赤马乡 东华乡 大成乡 镇隆镇
富藏乡 思旺镇 寺面镇 大洲镇
马练瑶族乡 武林镇六陈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1996年7月11日 桂政办〔1996〕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民政部的有关指示，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全区已积累养老保险基金1.5亿元。随着此项事业的发展，保险基金积累数额将越来越多，能否管好这笔资金事关重大。对此，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保护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1号）和民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保障农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专项基

金，所有权归投保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只是代为管理。因此，该项基金绝不能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必须坚持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挪用、截留。

二、基金一律归各级民政部门内设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运营，以县级管理机构为基本核算单位，统一收取养老保险费、支付养老金，按人立户记帐。各乡（镇）、村收取的保险费，要及时上解县级管理机构，停留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半个月。为减少风险，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凡积累基金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县（市、区），要实行按比例分级储存运营制，自治区负责储存运营20%，地（市）负责储存运营20%，县（市、区）本级储存运营60%。自治区、地（市）所储存运营的本息全部归县级管理机构所有，由县统一核算的制度不变，具体操作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另行规定。

三、基金运作必须遵循安全、保值、增值的原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高利率债券和存入国有银行，年增值利率不能低于三年期国库券利率和三年期城乡居民储蓄利率加上相应保值贴补率的数值。基金可以用于当地经济建设，但必须按照存、贷款分离的原则，由银行评估项目可行性、承办贷款手续，承担风险。严禁各级保险管理机构将基金存入非金融机构和直接投资以及进行拆借、抵押、担保。

四、养老保险管理服务费，按当年收取保险费总额的3%提取。由县级管理机构统一提取，然后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费提取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办发〔1992〕6号）规定分级使用。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管理机构的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理费、培训费及其他必要的开支。各级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费，要单独记帐、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不能与保险基金混在一起。管理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根据民政部《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函〔1994〕22号）精神，为弥补各地在起步

阶段（3~5年内）管理费用不足的状况，允许借支当年收取保险费总额的1—3%和提取基金超增值部分作为县和县以下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费用，但必须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凡未经批准擅自提取的要严肃查处。借支资金年限不超过五年，到期要如数归还。

六、各级管理机构要配备好专业管理人员，抓紧完善各种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做到手续完备、卡帐整理规范、档案存放稳妥，并每年组织核算一至二次，一旦发现保险责任金出现缺口，要立即设法填补。

七、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民政厅1994年报民政部批准下发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计算标准，各地不能擅自提高或降低养老金给付标准，凡与此标准不一致的，要立即设法调整。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金管理的文件规定，加强对基金运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一旦发现违纪行为，要依据情节分别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世界银行中国西南扶贫项目广西办公室 关于世界银行扶贫软贷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17日

桂政办〔1996〕90号

南宁、百色、河池地区行署，各有关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世界银行中国西南扶贫项目广西办公室《关于世界银行扶贫软贷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世界银行中国西南扶贫项目 广西办公室关于世界银行扶贫软贷项目 实施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国西南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是一个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扶贫项目。项目在我区的实施意义重大,不仅可以有效地减轻我区 12 个特困县的绝对贫困状况,解决一批人的温饱问题,另一方面,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探索一条综合开发扶贫的路子,为我区扶贫开发系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项目管理队伍;更为重要的是,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以往单纯依靠国内资金的传统方式,开创了国内扶贫机构与国际组织相结合,国内扶贫资金与国际组织援助相结合的扶贫开发新格局。这是落实“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一件大事和实事,也是我区贫困地区扩大对外开放,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新起点。为规范项目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现将项目实施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一)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就是世界银行扶贫项目领导小组,世行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在各级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有关项目县的主要领导要重视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经常过问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二)世界银行中国西南扶贫项目广西办公室(以下简称“世行项目办公室”)是项目执行管理单位。世界银行扶贫项目的实施工作要在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进行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

(三)凡项目县要成立世行扶贫项目办公室,原则上应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

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统筹安排工作。各县项目办公室定编 10—15 人,配足合格人员,项目办公室的机构性质、级别由各县自定。各县项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本县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过程中进行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

(四)各项目乡成立项目工作站,每个工作站根据工作量可配备 3—5 人,在现有干部职工中调剂解决。项目工作站的职责是:实施和管理本乡世行扶贫项目。

(五)项目覆盖的行政村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乡世行项目工作站实施本村项目。

(六)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成立项目专家顾问组,顾问组由各有关业务部门的专家组成,对项目实施管理中的技术问题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各项目县成立项目技术网络,由县项目技术委员会,乡项目技术小组和村农民技术员组成,具体运作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条 部门合作

中国西南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内容复杂,涉及到多个行业、多个部门。各有关部门必须在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通力合作,支持项目实施工作。

(一)计划部门是本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之一,负责将项目建设列入“九五”发展计划,简化世行扶贫项目的立项手续,落实以工代赈配套资金。

(二)财政部门是本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之一,负责做好世界银行贷款的提款报帐和债务落实工作,落实好财政配套资金。

(三)各级扶贫部门要协调好与世行项目办公室的关系,积极参与世行项目的实施管理,在

资金、技术、扶贫项目组织与管理方面支持世界银行扶贫项目的实施。

(四) 教育部门要积极参与教育项目的实施工作,以自治区教委民族教育处为对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密切联系,将世行扶贫教育项目的实施与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行业指导、咨询与直接支持。

(五) 卫生部门应参与卫生项目的实施工作,以自治区卫生厅世行项目办公室为对口部门,加强与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的联系,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的业务优势,指导各县卫生局参与项目实施,将世行扶贫卫生项目纳入自治区卫生保健发展计划。

(六) 劳动部门的劳务输出项目由各级劳动部门与世行项目办公室共同实施,两家共同组建的经济实体承贷承还贷款,按计划完成区外、区内和县内的输出任务。各级劳动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利用多年来形成的驻外机构网络为项目劳务输出提供输出、输入和监测服务。

(七) 农林水电、交通和乡镇企业部门,要为各种种植、养殖、人畜饮水、输变电路、乡村公路、加工企业等各类子项目提供行业和技术指导,结合本部门的业务,协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

(八) 各级工商局要积极参与农贸市场项目的建设,配合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和乡项目工作站管理好农贸市场。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自己的职能,检查落实项目区项目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海关部门要帮助项目区用足用好对外经济政策,在办理项目进口物资手续时做到特事特办,优先办理。

(九) 环保部门在项目实施前要进行环保评估,并为各级项目办公室提供保护环境的指导和服务。派专家参加项目环境评估小组,监测项目尤其是加工企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引进先进环保技术。

(十)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的重要意义,结合本部

门的职能,积极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服务。

第三条 转贷

自治区财政厅为世界银行贷款的债务代表人,具体负责向财政部按时还本付息付费。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需要,在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向各项目县人民政府办理转贷贷款资金的手续并签订协议。转贷条件保持财政部的转贷条件不变,各县财政局作为本县世行扶贫项目的债务代表人,负责将贷款向各项目执行单位转贷。各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具体确定转贷条件。

第四条 配套资金

能否按既定比例及时足额落实国内配套资金是世行扶贫项目成败的关键。各有关方面必须按计划落实好项目配套资金。

(一) 规模:我区软贷款项目总投资规模 11.484 亿元人民币,按世界银行支付比例测算,需国内配套资金 5.972 亿元,其中要求县乡自筹 25%,区内配套 75%,即 4.479 亿元(中央承诺 25% 配套已计入自治区扶贫资金指标内)。根据项目目标要求及为了减少承诺费支付,资金配套主要集中于前 4 年,各个资金渠道配套规模及年度分配如下表:

软贷项目国内配套资金规模及进度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占比例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小计
自治区财政	25%	3680	4350	1820	1340	11190
贴息贷款	25%	3680	4350	1820	1340	11190
扶贫贷款	10%	1480	1740	720	540	4480
以工代赈	40%	5890	6970	2910	2160	17930
合计	100%	14730	17410	7270	5380	44790

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要按以上规模分年度安排好配套资金。

(二) 使用原则:扶贫贴息贷款和扶贫贷款

用于农业分项目和二三产业分项目的配套，除少部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短期项目外，贷款期原则上不得低于5年；财政资金应以无偿为主，有偿为辅，用于教育、卫生、劳务输出、机构建设与监测等项目的配套；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配套。

（三）债务：国内配套资金除需为国际和国内招标采购预留垫付资金外，其它资金从不同渠道下达到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由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办理承贷承还手续，落实好债务；预留的垫付资金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的物资公司办理承贷承还手续，用于实施采购业务，最后以物资形式将债务分割落实到项目县。

第五条 采购

项目物资采购要根据国家世行项目办公室和财政部世行司联合颁发的《中国西南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属于国际竞争性招标的车辆、办公设备、钢材、化肥、农药，由国家世行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属国内竞争性招标的货物、工程和部分询价采购的货物、工程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组织；部分询价采购、直接采购和自营工程由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具体操作。

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成立广西世行扶贫项目物资供应公司，受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委托具体组织属世行项目办公室负责物资的招标与采购工作。公司的宗旨是服务于项目，为项目及时提供高质、优价的物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或项目企业的采购工作要统一在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指导下进行，任何违反世界银行采购指南、信贷贷款协定、评估报告的采购费用不能报帐。

第六条 提款报帐及项目周转金帐户

世界银行贷款的提款报帐工作由财政部门 and 世行项目办公室共同完成。

（一）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的债务债权代表，各级世行项目办公室是政府项目管理

的代表。各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发生了合格费用，将有关单据凭证报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世行项目办公室根据世行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汇总，送县财政局审核、签字上报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进行审核汇总；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将审查意见及结果送自治区财政厅外经处审核、签字上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提款报帐申请将世界银行贷款拨付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外经处商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提出用款计划后将款拨付各项目县专用帐户；由各项目县财政局和世行项目办公室落实好债务关系。

（二）项目资金债务原则上谁用款谁偿还，但可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采取不同落实办法：1、项目配套资金中扶贫贷款及财政有偿资金及部分用于收益性项目的无偿资金，资金偿还由县世行项目办公室负责落实债务，主要由项目实施单位偿还；无偿的以工代赈资金、财政无偿资金用于教育、卫生、基础设施、机构建设与监测等非收益性项目，不存在债务问题。2、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债务由各县人民政府承担，具体转贷及还款条件按转贷协议执行；贷款的汇率双重风险（特别提款权对美元、人民币对美元）由各县财政承担；生产性项目贷款的最终债务由项目实施单位偿还；对非生产性项目，由县、乡财政负责偿还；具体落实偿还办法由各县制定。

（三）从财政部报回的世界银行贷款由自治区财政厅兑换成人民币后，由财政厅商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后拨付到各县世界银行贷款专户，相应债务由自治区财政厅开出《拨出世界银行贷款通知单》来落实。各县财政局和世行项目办公室要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包括农户）并层层办理登记、落实债权债务手续。统一采购的物资，按分配到各县的数量和金额落实债务。

（四）建立项目周转金帐户：自治区级周转金帐户设在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县级周转金帐户的设立由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商县财政商定。配套资金中用于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和

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组织的询价采购部分进入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周转金帐户，资金用于以上采购的垫付，因垫付而从世行回补的资金进入周转金帐户用于滚动使用，债务相应分割到各项目县；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统一组织并垫付的国内外培训、考察、技援及咨询费用，回补资金也进入周转金帐户。各县周转金的来源主要是县级配套资金，执行单位提前偿还的贷款及其他来源。在项目建设期内，周转金必须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结束，周转金帐户中的资金原则上用于由自治区、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审批的扶贫项目。

(五) 世行贷款及相应的配套资金，必须用于项目区内指定的开发项目，不能挪作它用。所下拨的项目资金，各项目县应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如发现截留或挪用：1、通报批评；2、调减下次应拨资金额度；3、严重的调减该县的贷款规模。

第七条 资金滚动使用

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回收、重新投放和还贷工作。为提高西南扶贫项目的综合还款能力，必须按不同项目的项目周期，具体确定还款期限。到期的资金要及时回收。回收资金一部分用于建立还贷基金，另一部分用于重新投放。回收资金的重新投放原则上限制在项目区的其它投资项目，项目要按程序报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项目计划与项目调整

(一)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商自治区计委联合下达，再由各县世行项目办公室下达到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总体计划制定并逐级上报，经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审批后的计划方可实施。

(二) 各项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贷款协定、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调整包括项目规模、地点、内容以及项目本身等方面，由项目执行单位提出具体方案并逐级上报，经世行同

意后才能进行。凡不按原定项目地点、内容、采购方式进行所发生的费用不予以报帐。

第九条 项目管理费用

为保证各级世行项目办公室工作的正常运转，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安排一笔资金作为世行项目办公室实施项目管理工作的正常开支，除此之外允许在项目资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提取按实施项目的基本费用 1.5% 提取，项目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工作人员加班补贴、差旅费、接待费、车辆牌照使用税、修理费、会议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其他管理费开支。另外，比照现行我区扶贫项目费用的提取标准，允许项目实施单位提取项目基本费用 2% 的手续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管理、办证、服务、差旅等费用开支。

第十条 项目验收与监测

所有项目建设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世行项目办公室提出申请，县世行项目办公室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阶段性验收或竣工验收；县世行项目办公室将验收结果（报告）报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在各县综合验收后视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抽检和复查。各级世行项目办公室要加强对项目的监测评价。自治区、县世行项目办公室配备合格专职人员负责，乡村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监测网络，配备相应的兼职人员。监测评价工作根据国家世行项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政策配套

《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中的信贷优惠政策、财税优惠政策、激励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适用本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此为原则出台一些有利于促进世行扶贫项目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自治区世行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业务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桂政办〔1996〕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编委《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的批复》（桂编〔1996〕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原第二秘书处职能由信息中心承担。该中心主要业务是：

一、收集区内外信息，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政府领导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

供信息服务。

二、指导、协调、管理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三、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信息计算机远程通讯网。

各地和各部门今后上报的信息除按原来渠道外，可通过电子计算机报送，也可以利用传真机报送。信息中心的传真机号码是（0771）281269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 《关于在全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设置地名 标志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桂政办〔1996〕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在全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设置地名标志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区主要公路 两侧村镇设置地名标志工作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设置地名标志是向社会推广标准地名，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地名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交通部、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在国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民行发〔1995〕31号）精神，搞好我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使我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名称实现标准化，充分发挥地名作为社会交际工具和信息传播媒体的作用，有利于公路交通顺畅，为全区改革开放和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服务，根据国家民政部、交通部、公安部、建设部的要求，为了有计划地在我区主要公路两侧的村镇设置地名标志，使全区村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逐步引向深入，不断提高地名标志和地名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从1996年下半年至1999年上半年，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我区主要公路两侧的村镇设置地名标志。1996年下半年由自治区民政厅与玉林地区民政局、玉林市地名办公室先在玉林地区搞试点，1997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全面铺开。其它地市在1996年下半年要完成本辖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标准名称的调查摸底工作。

各地市要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制定本地的实施规划和方案。为保证设标工作的规范化，有利于组织协调，各地市务必于1996年10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民政厅，经审核批准后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凡主要公路（国道、省道）500米以内的两侧村镇，均要设置名称标志。标志一般设置在村镇靠近公路一侧显著的支撑物上。

标志的内容包括村镇标准名称和读音，

并附承制单位、监制单位名称。村镇名称的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标志的造型、规格和布局、字体、颜色、质料、可按照国家下达的《国道两侧设置村镇名称标志技术规定》（民行发〔1995〕31号附件）总的要求，因地制宜。各地在具体实施前，须将本地市地名标志技术规定报自治区民政厅审定，由全区统一定点制作。

三、对设置安装好的村镇名称标志，各县（市、区）要由政府发布保护地名标志的公告，明确标志的权威性和法定性。村镇名称标志四周10米范围内不得乱涂乱抹、乱搭乱盖、堆放柴草等杂物。对故意破坏者，公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四、各级政府要把主要公路两侧村镇设置名称标志工作列入议程，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抓好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和地名机构要把主要公路两侧设置村镇名称标志工作作为一项中心任务，抓紧抓好。县（市、区）负责承办落实，由自治区与地、市统一检查验收。

五、设标所需经费，一般由有关村、乡（镇）或县统筹解决，除单位和个人自愿捐助外，不得向群众摊派解决。也可以采取以牌养牌的办法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不再聘任罗海钢同志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桂政干〔1996〕61号 8月7日）

免去郭永运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6〕62号 8月7日）

免去毛辉丽同志（女）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1996〕105号 8月28日）

任唐松庆同志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免去XXX同志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6〕106号 8月28日）

任黄著诚同志为广西电视台台长。

（桂政干〔1996〕107号 8月3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粮食自给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桂政办〔1996〕8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程贞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蓝芳馨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永芄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余 瑾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曾伟强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王树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刘维章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董国富 南宁卫检局局长

黄桂辛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顾凌鹏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吴玉斌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书记

周树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由自治区卫生厅防疫处谢平任办公室主任。

（桂政办〔1996〕87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种子产业化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分别如下：

一、自治区种子产业化领导小组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二、自治区种子产业化实施小组

组 长：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副组长：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分公司经理
 （桂政办〔1996〕88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总指挥部指挥长名单如下：

总 指 挥 长：XXX 自治区主席
 袁正中 自治区副主席
 副 总 指 挥 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文亮 广西军区副司
 令员
 梁承宪 自治区交通厅
 党组书记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
 府副秘书长
 范存举 自治区建设厅
 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
 总会计师
 常务副总指挥长：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
 厅长
 （桂政办〔1996〕94号）

根据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工作需要，现将经补充、调整后的首届评审委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顾 问：袁正中 刘 洪
 主 任：刘咸岳
 常务副主任：马忠毅
 副 主 任：潘鸿权 吴国华 阮乐纯
 何 宾 詹宏松 张江垠
 郑应炯 覃日飞 刘铭达
 （桂政办〔1996〕95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桂政办〔1996〕9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小城镇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清平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桂政办〔1996〕102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泉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孟国才 南宁海关关长
 杨海林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苏汉雄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桂政办〔1996〕10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反假人民币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自治区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桂政办〔1996〕10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吴锡瑾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桂政办〔1996〕108号）

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月29日 人发〔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保证公正合理地任用国家公务员，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必须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及驻外全权大使以外的国家公务员。

第二章 晋 职

第四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在国家规定的职务名称序列和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五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逐级晋升。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又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领导职务。

第六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须能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工作实绩突出；能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共事；具有

拟任职务所需要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必须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并符合领导集体在年龄结构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中定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中定为称职以上。

（二）晋升科、处、司（厅）级正职，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两年以上；晋升科、处、司（厅）、部级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三年以上；晋升助理调研员、调研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四年以上；晋升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晋升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晋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和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副职，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四）晋升科级正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晋升处、司（厅）级正副职和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晋升部级副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七) 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根据具体职位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少数因工作特别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本条(二)、(三)及(四)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 公布职位空缺、任职条件，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推荐预选对象。

(二) 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对预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产生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选数一般应多于职位空缺数。

(三)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择优提出拟晋升人选。在考察中应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根据需要，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专项调查、实地考察、同考察对象面谈、面试答辩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详实的考察材料。

(四) 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命。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应严格按照有关选拔任用领导人员的程序规定进行。

第九条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其级别低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的，应同时升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

第十一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管理权限，由决定其职务任免的机关批准。

第三章 降 职

第十二条 担任科员以上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予降职。

第十三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一般

每次只降低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所在单位提出降职安排意见。

(二) 对降职事由进行审核并听取拟降职人的意见。

(三) 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免。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被降职的，其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应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对降职决定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被降职的国家公务员，如在新的职位上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确实突出，经全面考察，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重新晋升其职务和级别。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和突击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

(二) 不准随意放宽或改变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条件，搞迁就照顾。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个人决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

(四) 不准要求晋升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职务，或者要求晋升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职务。

(五) 不准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六) 不准有其他有碍职务升降工作公正合理进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政府工作部门内的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工作的监督与综合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掌握本级政府各工作部门职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情况及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受理对职务升降工作的举报、申诉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晋升为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职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处级职务，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科级职务的和由上述职务降职的，应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一个月内不提出异议的，方可宣布任免决定。其中对越级和放宽资格条件等晋升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对不按编制职数、职位要求及规

定资格条件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宣布无效；对不按规定程序晋升或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补办有关手续；对违反本规定进行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视情节轻重，对主要或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自治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8月13日 桂财文字〔1996〕第4号

区直各部、委、办、厅、局：

现将重新制定的《关于自治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自治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第一条 参照财政部财文字〔1996〕2号《印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分项计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奖励，超支不补的办法。总额包干办法适用于厅（局）长及其以下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及随行一人在各自的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

实行总额包干办法后，各单位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定人数，定地点，定时间，定包干费用控制数。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否则，对其超

过天数的费用，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总额包干办法：

（一）到县以下出差或到基层单位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

（二）到外地参加会议（不包括订货一类会议）和各种培训、干训、短训等性质学习的人员；

（三）到区直隶属的设在乡镇（境）内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农林场（站）出差的人员；

（四）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总额包干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出差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

（一）乘坐车、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

等级标准 职 务	项 目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其他 交通 工具	住宿费标准（元）		
						一般 地区	本区 县、（市）	深圳、珠海、厦门、 汕头市和海南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 席 车	一 等 舱 位	一 等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100	60	140
自治区级正副厅长（局）长，地（市）级正副专员（长）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自治区厅（局）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高等院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职务工资在五级（含五级）以上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软 席 车	二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60	35	80
其余人员		硬 席 车	三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40	25	60

（二）表列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市和海南省（以下简称特殊地区）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各地、市、县制定的住宿费标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三）表列住宿费标准栏中的本区县、（市），是指自治区境内各县及县级市；一般地区是指本区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

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市和区外除特殊地区以外的市、县。

（四）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之前，基本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以上（含180元），现工资标准尚未达到五级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仍维持原有待遇不变。

第四条 住宿费开支办法

（一）实行住宿费定额包干人员的出差住宿

费，按规定的包干标准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超过规定的包干标准部分自理，不予报销；到区外出差实际住宿费低于规定的包干标准的节余部分，全部留给个人；在本区内出差实际住宿费低于包干标准的按实报销，节余部分不发给个人。

住宿费实行包干办法后，住宿费收据作为原始凭证交单位财务部门备查。对接待单位有意少收住宿费而留有节余的，不发给个人。

(二)为鼓励出差人员乘坐火车、不乘飞机，以节省开支，并鉴于在途期间伙食费用较高等原因，在途期间，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含12小时)的，可凭车船票每满12小时，加发20元伙食补助费。

(三)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在亲友家，无住宿费收据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五条 交通费开支办法

(一)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12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飞机一等舱位。

(三)一般工作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单位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乘坐飞机的批准权，自治区级机关为厅(局)级领导，事业单位为县(处)级以上单位领导。

(四)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不分职务(不含副主席级干部及随行一人)，一般每人每天可发市内交通费3元，包干使用，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在本市境内出差的不发市内交通费。

对出差人员经批准乘坐飞机者，其乘坐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可在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包干的范围之外凭据报销。

(五)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市内交通费包干办法：

工作人员出差，离开驻地(把工作单位

所在地)和返回驻地时，可凭据报销一次往返市内交通费，但一般不得乘坐出租汽车。离开和返回驻地的当天不再发给每人每天3元的市内交通费；

工作人员到外地参加会议(不包括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在开会期间，不发市内交通费。但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市内交通费，可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或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发市内交通费；

到基层单位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等人员；

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市内交通费包干办法的出差人员。

第六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除凭票报销车费用外，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60%发给补助；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发给补助。乘坐新型空调特快列车和新型空调直达特快列车的，分别按新型空调特快列车和新型空调直达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补助。

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本条款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条款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第七条 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超过六小时的，每人每夜按第八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发一天伙食补助费。

第八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

(一)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和本区县(市)15元，特殊地区20元(按在特殊地区的实际住宿天数计发伙食补助，在途时间按一般地区标准计发伙食补助)。

(二)出差人员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除个人负担2元外，差额部

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 经批准长期派驻外地的办事处、转运站、联络站及仓库等机构人员和虽无机构但家在当地的派驻人员,均不发伙食补助费。如驻地工资区类别高于原单位的,按驻地标准发工资。

(四) 汽车司机行车到外地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往返路程计算,6小时以上的发一天伙食补助费;3小时以上不足6小时的发半天伙食补助费;不足3小时的不发伙食补助费。如不能回家吃饭而在外就餐的,按误餐费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应由主持召开会议单位统一支报。但对到外地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等,其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其余有关会场租赁费、会议公杂费、空房费等均由召开会议的单位开支,不得开具证明要与参会人员分摊会议费,转嫁负担。

第十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扣除标准,火车按快车(包括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含硬席中铺票价,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含软席卧铺票价;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符合乘坐轮船二等舱位的,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除按以上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同住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报销。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报销。

(二) 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住宿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报销。

(三)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500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50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超过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以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家具等。但是,报销的金额以上述规定行李重量的运费为限,超过部分自理。集装箱内如装有个人的书籍、仪器,因其运费无法分开计算,故不得作为限量之外报销。

(五) 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包括行李运费),由调出单位按合理路线、规定标准计算发给,到达调入单位后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 被调动工作人员的随同居住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同行,经调入单位同意的,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的旅费,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旅费,均由调入单位发给。

第十二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原未随着同本人居住的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游览。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包干标准和伙食补

助费标准适当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食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派驻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各地、市、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具体办法及补助标准在不超过规定的开支标准内由各地、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自治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出差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自治区直属企

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由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实行。原自治区财政厅(92)财事字第24号《〈颁发关于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我区国家职工参加各种培训学习期间伙食补助标准仍按自治区财政厅(93)桂财事字第50号文执行;各种工作队等人员下乡伙食补助标准仍按自治区财政厅(93)桂财事字第51号文执行。

十年耕耘结硕果

——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昶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成立于1986年,是我区目前唯一的一家大学出版社,在全国500多家出版社、100家大学出版社中是一家新社、小社。10年来,他们认真贯彻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办社宗旨,形成自身优势和特色,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好评。其做法是:

一、牢记办社宗旨,办好高校教材和学术专著。该社一直把出版高层次、高品位、高质量的高校教材和学术专著放在首位。1990年以来,这类图书占其出书总数的70%,一批由本校骨干教师撰写的有特色的教材和专著,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其中《热力学统计物理基础》、《中国历史文选》获国家优秀教材二等奖,《中国古代诗话词话辞典》连获全国教学优秀图书、中南地区大学版协优秀专著、桂版优秀图书三个一等奖,《周代宗法制度研究》获国家教委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桂林文化城大全》获中南地区大学版协优秀专著一等奖。10年来,该

社先后投资300多万元,出版了本校教师撰写的图书300多种,促进了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

二、走出去,广交知名专家学者,出版高质量的图书。从实践中,该社深切体会到,没有一流的作者就没有一流的图书。多年来,该社既立足广西,又放眼全国,已为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高校、科研单位人员出过教材和专著。一批著名的专家学者也欣然为他们撰稿,从而促进图书质量和文化品位进入更高境界。获得我国最高图书奖——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的《抗日战争史》丛书就是其代表。这是一以套抗日战争史为研究对象,列入国家出版“八五”规划的重点图书,由抗日战争史研究专家、博士生导师王桧林教授任主编,一批专家学者撰写,是国内第一套抗日战争史研究大型丛书。丛书分批出版后,由于其史料性、研究性、学术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加之设计上乘、印制精良,受到抗日

老战士、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好评。著名史学家、中央党史研究室教授王洪评价该丛书的出版时说：“这是小社办大事，小戏台演大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不怕亏损，有远见卓识，难能可贵。”又如“全国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专科教材”（14种），这套教材由本校体育系发起，中南、西南9省区高师体育系协作编写，并请全国高师体育专业教材审查委员会9位成员分别担任各册主编或审定，从而保证了教材的质量和权威性。这套教材由国家教委推荐，被全国60多所院校采用，其出版，改变了我国长期没有体育专业专科教材的状况。采取同样方式编辑出版的《唐代文学研究》（已出5辑）、《唐代文学年鉴》（已出5辑）、《东方丛刊》（已出12辑）、《定性资料的统计分析》、《国学丛书》、《中国文学宝库》等，都由于其优质又具特色而受到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重视和好评。

三、“出书又出入”，培养跨世纪人才。该社多年来在构建作者队伍时就非常重视中青年作者的培养，大力扶植、积极出版中青年学子的有创见的著作。这些著作有不少获得省（区）级以上优秀图书奖。如被赞为“内容翔实、体例新颖、颇多创见”的《新东方文学史》、“一部系统的龟卜发展史”的《中国古代龟卜文化》、展示国内外巴克莱研究最新成果、颇有新意的《巴克莱哲学研究》和“构建了一个新构架”的《历史年代学》等。现该社正在组织出版“九五”规划重点图书——《跨世纪学人文存》丛书，约请30位在文学、史学、哲学、美学等学科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学人撰稿。注重培养中青年作者队伍，让他们崭露头角，显露才华，师大出版社这种胆识和远见，受到学术界和同行们的称道。

四、注意发挥民族区域优势，认真组织出版高品位的民族特色图书。已出版的大学和研究生教材有《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壮族当代文学引论》以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指南》、《少数民族教育探索》等。

正在组稿、编辑，将要陆续出版的有57辑的大型丛书《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系列》，

“九五”重点图书、开辟宗法制度研究新领域的《广西各民族宗法制度研究》等。根据高师院校的性质任务和为基础教育服务的职能，该社一直把出版为基础教育服务的高质量青少年读物，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出版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青少年读物。如由邓颖超作序，反映当代杰出青年事迹、被评为全国青年最喜爱的图书之一的《当代青年群星谱》（已出4辑），第一版就发行了百万册；《雷锋故事·日记选》、“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的《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祖国，我永远属于您》（诗集），被中宣部等五部委向全国中小学推荐；《我的祖国》丛书（4辑）、《“全国中小学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导读》（3种）、《学生作文文库》（3种）被国家教委推荐为中小学图书馆丛书；《中学各科教学重点·难点解释与训练》丛书和《中学英语课文英汉对照译注》套书，以及《中外儿童文学精品文库》等，成为多年畅销不衰的“拳头”产品，部分已由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播讲。

广西师大出版社由于牢记办社宗旨，发挥优势，勇创特色。“两个效益”显著。1993年，被国家教委评为“教材管理先进单位”，1995年又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授予“先进高校出版社”称号，被新闻出版署评为全国良好出版社，社党总支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已有200多种图书获全国、大区、省级优秀图书奖，占所出图书总数的10%，仅1995年就有44种图书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7个。该社成绩如此显著，是因为有一个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团结、开拓的领导班子，特别是社长党玉敏同志，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奉献健康的精神食粮”是他的不懈追求。同时，还有一支成熟的编辑队伍，他们敬业精神好，严把质量关、乐于奉献；有一套较科学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工作的有序进行。广西师大出版社走过了硕果累累的10年，今天他们正迈向新的历程，笑迎21世纪，为出版繁荣再创辉煌。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8)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同月	±%
			累计				累计
			±%				±%
一、工业 (亿元)				水 泥 (万吨)	121	-20.1	-5.4
总产值 (当年价, 亿元)	75.78	4.2	9.7	汽 车 (辆)	6700	21.3	5.3
*新产品	4.83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35.68	3.3	10.5	货运量 (万吨)	572	4.4	0.5
重工业	44.10	5.0	9.1	*铁 路	429	3.9	-0.3
*国 有	40.46	-2.2	5.1	客运量 (万人)	991	4.8	13.9
集 体	30.05	14.7	21.5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34	37.3	39.0
*乡 办	21.11	15.8	25.6	三、国内贸易			
其 他	9.28	0.7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3.53	7.3	14.8
*大中型企业	33.92	-6.9	4.6	*城 市	20.58	16.8	17.7
销售产品 (当年价, 亿元)	82.69	7.8	4.8	县 城	9.31	-11.7	3.3
*出口交货值	4.58	-6.3	3.5	县以下	13.64	10.0	20.6
*轻工业	41.33	16.8	5.1	*国有经济	10.24	-1.6	7.8
重工业	41.35	0.1	4.5	集体经济	5.95	9.3	5.1
*国 有	43.90	5.7	-0.4	私营经济	0.89	8.5	-15.7
集 体	26.89	5.4	19.5	四、对外经济			
*乡 办	17.85	3.0	22.0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35	-9.0	26.4
其 他	11.89	23.6	-1.9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53	91.0	-4.3
*大中型企业	40.75	10.1	-0.7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3.0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3.64			用外资 (亿美元)			
主要产品产量				五、财政、金融			
布 (万米)	782	-48.1	-34.1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1.01	2.8	5.6
糖 (万吨)			44.2	地方财政收入	7.32	18.7	10.4
卷 烟 (万箱)	8.49	23.8	-8.8	地方财政支出	12.03	17.1	8.3
罐 头 (万吨)	1.86	-37.4	-15.2	基本建设	1.33	126.4	36.0
原 煤 (万吨)	67	-12.5	8.4	行政事业费	6.71	9.1	1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57	2.7	3.6	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水 电	14.52	4.5	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8月)	107.5	106.4	108.4
生 铁 (万吨)	5.42	-39.2	-13.8	*服务项目	115.3	111.3	118.5
钢 (万吨)	4.52	-36.7	-5.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8月)	105.0	104.6	105.4
钢 材 (万吨)	5.83	-16.7	-12.0	*食品价格指数	108.0	106.8	109.2
有色金属 (万吨)	1.46	-18.3	5.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8月)	102.4	-	102.4
化 肥 (万吨)	3.52	-25.0	-2.4	*化 肥	98.8	-	98.8
木 材 (万立方米)	9.27	-34.5	-15.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8月)	106.5	105.4	107.4

注: 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厂“职工之家”



宽敞的厂区八一大道



96年7月19日柳州遭特大洪灾，广西八一铁合金厂为柳州灾区捐款捐物30多万元。



被誉为“花园式”工厂的广西凤凰糖厂车间。



获95年全区经济效益金杯奖



1995年，凤凰邮电支局、八一铁合金厂1000门数字程控电话开通

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西八一铁合金厂视察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厂



挂牌运营。
月29日举行，并于96年元月一日
有限公司合同签字仪式于95年二
月29日举行，并于96年元月一日
有限公司合同签字仪式于95年二
月29日举行，并于96年元月一日
有限公司合同签字仪式于95年二



的又一个里程碑。
工，成为该厂第三次创业进程中
改工程于96年6月16日奠基开
新的两座5000KVA电炉扩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1.50 元